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浙0681破申12号

申请人：卢贞明，男，1972年2月17日出生，汉族，住诸暨市浣东街道东兴村梓月岭125号。

被申请人：浙江伟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住所地诸暨市浣东街道李村二村477号。

法定代表人：李文斌。

申请人卢贞明以被申请人浙江伟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2月21日作出(2024)浙0681民初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申请人应返还申请人款项38925元及相应利息。因被申请人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2025年8月19日，本院于2024年8月19日作出(2024)浙0681执902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经查被申请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案件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浙江伟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3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2024年2月21日，本院于2024年2月21日作出(2024)浙0681民初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申请人应返还申请人款项38925元及相应利息。因被申请人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2025年8月19日，本院于2024年8月19日作出(2024)浙0681执902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经查被申请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案件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申请人

的债权已由本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执行裁定书等予以证明。现被申请人不能清偿申请人的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故本院依法予以受理，并同时指定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卢贞明对被申请人浙江伟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荣文华
审	判	员	张学军
审	判	员	沈如波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代书	记	员	吴林蓓
----	---	---	-----